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通知）

贺教通〔2021〕54号

关于印发《第二届“贺兰名师工作室”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第二届“贺兰名师工作室”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第二届“贺兰名师工作室”实施方案



附件：

第二届“贺兰名师工作室”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名师工作室发展，发挥名师的指导、示范和引领作用，不断提高骨干教师培养质量，推动我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银川市中小学名师工作室管理考核办法》（银教发〔2015〕1号）、中共贺兰县委《关于印发〈贺兰县开展“三创”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贺党发〔2015〕35号）和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名师工作室管理与考核办法〉的通知》（贺政办发〔2021〕10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成立第二届贺兰名师工作室，并对工作室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与考核。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坚持以课堂为主阵地，以教科研活动为抓手，促进团队专业成长，有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通过开展行之有效的理论学习、教学研讨、观摩活动、主题活动、专家引领等实践研究，搭建促进中青年教师专业成长以及名师自我提升的发展平台。

（三）积极探索“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和学科教学的融合，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深化“三个课堂”应用，实现教育优质均衡。

（四）创新县级骨干教师培养模式，培育学科教学骨干

队伍。

二、工作方法

(一) 理论研修与实践探究相结合。采取线上理论学习与线下实践活动相结合，提高工作室成员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

(二) 个人自主研习与团队合作研修相结合。工作室成员通过网络研修、集体研讨、交流汇报等方式展示。研究成果以现场示范教学、教学范例视频、研究报告、教学反思等形式呈现。

三、工作时间

第二届贺兰名师工作室的工作周期为2年。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

四、第二届贺兰名师工作室及培养对象

(一) 马启军贺兰名师工作室

培养对象：史艳妮（贺兰一中） 任洁（贺兰一中）
艾珏璞（贺兰一中） 冯军应（贺兰回中）
谢慧（贺兰回中） 保丽媛（贺兰回中）

(二) 李辉琴贺兰名师工作室

培养对象：海金涛（贺兰一中） 唐雅斌（贺兰一中）
姜晓玲（贺兰一中） 瓮燕（贺兰回中）
刘莉华（贺兰回中） 邢艳梅（贺兰回中）

(三) 张彦尊贺兰名师工作室

培养对象：李刚（贺兰一中） 张丽（贺兰一中）

马荣（贺兰一中） 沙晓侠（贺兰回中）

李海龙（贺兰回中）

（四）吴彩珍贺兰名师工作室

培养对象：饶月久（贺兰一中五中校区）

张瑞（贺兰一中五中校区）

韩英（贺兰四中） 张浩婷（贺兰四中）

黄起珍（贺兰二中） 刘圆（贺兰三中）

李小娟（贺兰三中）

（五）张洁贺兰名师工作室

培养对象：王英霞（贺兰一中五中校区）

罗海军（贺兰一中六中校区）

陆莉萍（贺兰二中） 郝维骞（贺兰二中）

田永科（贺兰三中） 屈智强（贺兰四中）

李艳粉（贺兰四中）

（六）董耀华贺兰名师工作室

培养对象：汪进辉（贺兰一中五中校区）

冯杰（贺兰二中） 赵冰（贺兰二中）

刘光菊（贺兰三中） 杨莉荣（贺兰四中）

邵娟（贺兰四中） 马宗宏（贺兰四中）

（七）蒋正龙贺兰名师工作室

培养对象：柳保强（贺兰一中五中校区）

杨国荣（贺兰一中五中校区）

韩敏学（贺兰一中六中校区）

刘明亮（贺兰三中） 王琼（贺兰四中）
高凤莲（贺兰四中）

（八）石艳琴贺兰名师工作室

培养对象：陈艳玲（贺兰一中五中校区）
刘明慧（贺兰一中五中校区）
谢佳莉（贺兰四中） 王旭红（贺兰四中）

（九）王桂玲贺兰名师工作室

培养对象：侯宁（贺兰一小） 沈娜（贺兰一小）
朱丽芝（贺兰三小） 白帆（贺兰三小）
陈娜（贺兰六小） 姚美娟（贺兰四小）
李婷婷（德胜实验小学）

（十）张建荣贺兰名师工作室

培养对象：缪志萍（贺兰回小） 何姣（贺兰回小）
王莉（贺兰二小） 杨志婷（铁东小学）
熊倩（贺兰八小） 吴艳（铁西小学）
郭静（贺兰二小十小校区）

（十一）秦永贵贺兰名师工作室

培养对象：刘海洋（贺兰一小） 蒋丽娟（贺兰一小）
沈秀（贺兰一小） 王杰（奥莱小学）
张宇慧（贺兰二小） 李松辉（奥莱小学）
宋鹏娇（贺兰四小） 张琳（贺兰六小）
马海娣（贺兰回小） 王娟（贺兰回小）
张晓惠（银光小学） 吴晓煊（铁东小学）

李丹阳（德胜实验小学）

（十二）方海荣贺兰名师工作室

培养对象：丁海玲（贺兰一小） 郝曦（暖泉小学）
唐雪梅（贺兰二小） 李卫东（贺兰二小）
朱丽娟（贺兰回小） 兰静（贺兰回小）

（十三）饶宁贺兰名师工作室

培养对象：王旭晖（贺兰四小） 马金凤（贺兰回小）
吕星（贺兰五小） 何丽娜（贺兰回小）
路向祺（德胜实验小学）
化婷（贺兰回中）

（十四）陈晶晶贺兰名师工作室

培养对象：郁秀秀（贺兰南梁幼儿园）
丁媛（贺兰第十三幼儿园）
安静（贺兰县金贵镇幼儿园）
周萍（贺兰县第九幼儿园）
杨加宁（贺兰县太阳城第三幼儿园）
闫雯（贺兰县第十六幼儿园）

五、名师工作室的职责及任务

（一）名师工作室主要职责

1. 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要在立德树人方面率先垂范，通过言传身教帮助培养对象提升师德修养和学识水平，增强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

2. 承担县级骨干教师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并按要求参与

教师培训和校本培训工作。

3. 工作室主持人指导培养对象制定专业发展规划，通过集体备课、双向听课、说课评课、案例分析、课例开发、专题研讨和巡回讲座等形式，促进培养对象专业提升。

4. 以教育教学中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为切入点，针对教学实践中的重难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突出课题的实践性与实效性，注重课题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

(二) 名师工作室主要任务

1. 组织活动。工作室每学期自主组织集体研修活动不少于4次，内容、形式等自主确定，可邀请教研员参加指导，也可吸纳青年教师参与学习，并做好活动记录。

2. 课堂教学。工作室主持人每学期至少要对每位培养对象进行2次课堂诊断，至少开设1次示范课。培养对象要走进不同学校，深入课堂进行做课、观课、议课。每个培养对象每学期推出汇报交流课不少于2节，相互听课不少于8节。

3. 教学作品。工作室培养对象每学期完成高质量教学设计2篇、课件或案例2件、微课1件、教学心得2篇。

4. 信息化应用。工作室要积极推广信息化应用优秀案例成果，加强应用研究指导，提升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

5. 读书交流。工作室要建立读书交流学习制度，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读书交流活动，广泛交流读书心得和实践体会。

6. 结对帮扶。工作室建立城乡教师联系制度，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送教活动。工作室培养对象要积极开展本校的传

帮带活动，承担一定的培训、讲座、示范交流课等工作任务。

7. 教育科研。工作室要立足学校，努力提高教科研能力，提升教学水平，凸现教学风格，构建研究性教科研共同体，形成专题成果，努力打造工作室的特色和品牌。每学年工作室全体成员至少有1篇教育教学论文在区、市刊物上公开发表或获奖；在2年工作周期内，每个工作室至少开展1项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8. 网络辐射。每个工作室主持人和培养对象要积极通过网络平台，及时发布工作室动态，分享教育教学经验，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加强互动交流。

9. 教学成效。工作室主持人及培养对象要在自己所在学校起带头作用，带领自己所任教的班级在各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10. 工作创新。鼓励工作室自主开展其他创新性的工作。工作室成员要努力争当县、市、区优秀教师。

六、管理与考核

依据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县名师工作室管理与考核办法〉的通知》（贺政办发〔2021〕101号）文件进行管理与考核。

七、保障措施

（一）条件保障

名师工作室所在单位要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提供办公室，配置一定数量的专业书籍等资料。根据实际情况配

备信息化设备和系统。

（二）制度保障

名师工作室的岗位职责纳入教学工作管理，为保证工作室主持人履行职责，应适量减少主持人一般性工作。主持人担任工作室的工作量按每周 2 课时计算，在绩效考核中按照学科组长的标准予以加分。学校优先安排工作室主持人参加业务培训、外出学习，优先推荐为各级评优评先人选。

（三）经费保障

县教育体育局每年按照考核结果核拨工作室经费，支持工作室正常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各校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确保工作室的活动时间和地点，并督查工作室职责任务完成情况，鼓励并支持工作室开展各项活动。

（二）每学期开学初，各工作室将本学期的工作计划报送至主持人所在学校和县教研室，经审核确认后，印发至相关学校；各工作室的培养对象要将本学期的个人发展计划提交本工作室主持人。